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 **副主席**

黃漢權先生

#### **議員**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張 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樊志平先生

老廣成先生

黃福根(森桂)先生

李桂珍女士

余麗芬女士

容詠嬪女士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 應邀出席者

甄偉鵬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智恆先生	建築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陳洛生先生	建築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 (工程)9	民政事務總署
陳敏碧女士	建築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列席者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張玉琼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秘書

陳雅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 因事缺席者

陳連偉先生
鄧家彪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鄧家彪議員及陳連偉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5/2013 號)

4.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5. 陳佩貞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作出更正，第 3 頁末的日期“2012 年 2 月”應為“2013 年 2 月”。
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的匯報  
(文件 DFMC 6/2013 號)

7.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8.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就文件內容作出更正，第 2 頁末的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應為“二零一三年二月”。
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V.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一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7/2013 號)

10.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11. 陳佩貞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2. 議員通過撥款 2,007,000 元，用以推行上述工程計劃。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預訂貝澳營地營位的新安排  
(文件 DFMC 8/2013 號)

13.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14. 陳佩貞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15. 鄺官穩議員支持新安排。由於貝澳營地是免費設施，他憂慮市民如果一行數人，各自預訂場地，但到最後只使用一個營地，其餘的營地便會浪費。此外，他又關注此安排會導致炒賣場地的情況出現，故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是否有措施防止炒賣的情況，例如對預先登記但最終沒有使用場地者施行罰則。
16. 李桂珍議員詢問新安排是否容許以團體名義預訂多個場地。
17. 林悅議員詢問，雖然貝澳營地設有 52 個營位，康文署是否容許有人在營位以外的地方紮營，又是否有措施監控上述情況。
18. 周轉香議員表示，數位區議員曾到上述營地實地視察，發現現時場地的保養和清潔狀況良好。由於現時沒有任何登記制度監管營地使用者，以致很多使用者長期使用營地和其設施。她詢問康文署是否會維持寬鬆的政策，不阻止使用者長期使用營地。
19. 陳佩貞女士表示，康文署注意到或會有使用者預訂過多場地，或炒賣預訂場地的情況出現。上述新安排已參考康文署免費場地申請的安排，只容許使用者在 1 個月前提出預訂申請，從預訂到成功獲得營地額的分配，時間不會很長，因此預訂過多場地或炒賣場地的情況不容易出現。康文署會在申請表上列明，申請者本人需要親自到營地辦事處登記使用場地。在試行新安排期間，康文署會留意是否有炒賣的情況出現。此外，康文署暫時不會容許以團體名義預訂營地，但會繼續留意是否有需要增設相關安排。至於營位以外地方是否容許紮營一事，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的情況下，康文署會容許使用者在 52 個營位以外的草地紮營。該署亦會密切留意是否有需要就場地使用試行罰則，但希望可以提供舒適的露營場地作為考慮原則。

20. 周浩鼎議員表示，因應早前假期營地擠擁的情況，康文署作出調整安排是值得嘉許的。雖然該署會進行宣傳，但他擔心內地遊客未能知悉新安排。如果遊客到營地後才知道新安排，而營地又已全部有人使用，或會引起遊客的不滿和鼓譟。因此，他建議康文署加強向內地遊客宣傳上述新安排。

21. 張富議員表示，由於現時貝澳營地供免費使用，預約後不使用場地亦沒有罰則，市民往往在未經謹慎考慮下便預約場地。如果營地預訂限額已滿，其他人便無法預約，亦不會特意到營地查看是否有預訂者棄權，以致浪費剩餘營位。他認為新安排會令遊客數量減少，並建議康文署向營地使用者收費。

22. 陳佩貞女士表示，除了對本港市民宣傳新安排外，康文署也會加強對內地遊客的宣傳。該署會在其網頁宣傳新安排，以及顯示營地的預約狀況。此外，亦會在營位即將額滿時，於東涌及梅窩巴士總站張貼告示，讓公眾人士盡早知悉營地使用狀況，以便盡快更改行程。康文署亦會印製單張，介紹大嶼山康文署貝澳營地外的其他營地，例如南山營地、石壁營地和昂坪營地等，讓遊客有更多選擇。如果仍有剩餘營位，沒有事先預約但又到達營地的遊客，亦可以先到先得方式即時登記使用營位。就新安排會否改善營位剩餘的情況，康文署會持續檢討。

23. 張富議員表示，如事先已公佈營位已滿，則很少人會到營地查看是否有剩餘營位，因此就算有預訂人士臨時放棄營位，而候補名單人士在臨時收到通知，亦未必能夠即時補上，因此他認為候補制度並不可行。他建議繼續沿用現時先到先得方式使用營地時的方法，並在營位即將額滿時，公布營位的使用情況。

24. 賴子文議員表示，上述新安排是良好的措施。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向預訂人士收取按金，申請人到場地登記時才發還。雖然行政上較繁複，但可杜絕濫用預訂制度。其次，他認為容許遊客在營位以外的草地自由紮營會造成混亂，建議康文署將草地劃成營位。此外，他建議為成功預約人士在登記使用時設時限，如預約人士未能於時限前登記，便需讓出其營位。

25. 陳佩貞女士表示，康文署曾探討收取按金的可行性，但由於行政手續十分繁複，該署需再作詳細研究。在新安排下，該署已設定登記使用營地的時限，例如已預約人士可以在下午 12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之間到營地進行登記，如果預約人士未能於下午 2 時 30 分前到達，則其營位將以先到先得形式供其他人士登記使用。此外，現時康文署只安排在國內長假期時，為 52 個新營位的預約人士進行抽籤，草地則採取較彈性安排，以方便市民紮營的需要。她重申，上述新安排屬試驗性質，康文署會持續檢討和改善相關措施。

26. 鄺官穩議員表示，預約人士如未能於下午 2 時 30 分前到場地進行登記，康文署便會對外發放有剩餘營位的消息，而及後在剩餘營位快將額滿時，又會向公眾發放消息，如此來回反覆，恐怕會造成混亂。他建議向預訂人士收取按金，而沒收沒有到達預訂人士的按金可以作為行政費用。如康文署認為收取按金的方法不可行，他建議向所有預訂者收取費用。

27. 張富議員重申希望康文署繼續沿用先到先得的方式，並在營位即將額滿時，提早對外公布。他認為設立登記使用場地制度浪費資源。

28. 黃福根議員表示，他曾到貝澳營地實地視察，由於貝澳有大量水牛，若在營位以外的草地紮營，可能會被水牛攻擊。他支持康文署的新安排，建議該署在試行時，持續檢討和改善，並留意是否有炒賣場地的情況。

29. 陳佩貞女士表示，康文署會將議員的意見帶回署方研究，並在試行新安排時，持續作出檢討和改善。

30. 主席表示，考慮到國內長假期時營地擁擠的情況，故支持康文署試行現時新安排。如果議員發現新安排對使用者造成不便，繼而令遊客數量減少，及對附近商戶造成影響，可向康文署反映，以便該署就議員的意見持續作出檢討及調整。

(容詠嫦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 VI. 大菜園多用途草坪使用事宜 (文件 DFMC 9/2013 號)

31.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32. 陳佩貞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33.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鄉事委員會和附近居民多次開會商討，認為不應因為一個人反對，政府便擱置重開大菜園多用途草坪作為門球活動的計劃。正如他在坪洲/長洲/南丫分區委員會(“分區會”)上所言，他支持方案三的做法，並建議將開放時間由每天下午 2 時至 5 時，提早至早上 10 時開始，讓習慣早起的長者使用，認為不會影響大部分居民的睡眠。
34. 鄺官穩議員認同翁志明議員的意見，認為加長門球場的開放時間可方便使用者。
35. 李桂珍議員同意見門球場的開放時間應改為早上 10 時至下午 5 時。
36. 賴子文議員亦同意翁志明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應依法釐定噪音問題。他尊重分區會的意見。
37. 林悅議員表示應尊重分區會的意見。此外，他認為應根據法例評估活動聲音對個別人士所造成的滋擾，並認為門球活動不會超出法定的噪音上限。
38. 陳佩貞女士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帶回署方研究，並再與持份者商討開放門球場的細節。
39. 主席表示，根據文件所述，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回的問卷顯示，大部分居民均贊成重開大菜園多用途草坪的建議。此外，上述 4 位當區區議員均建議將開放時間設定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他希望署方將議員的意見帶回署方研究，並與持份者商討。
4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VII. 2013/20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公共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11/2013 號)

41.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42.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3. 議員通過撥款 98,000 元，用以推行上述工程計劃。

VIII.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10/2013 號)

4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甄偉鵬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譚鈞平先生、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李智恆先生、建築助理陳洛生先生及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陳敏碧女士。議員於上次會議曾建議南丫島榕樹灣大灣肚休憩處建造工程(IS-DMW-054)及坪洲北灣興建休憩公園(IS-DMW-164)增建洗手間，他詢問康文署有關上述建議的進展。

45. 甄偉鵬先生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

- (a) 南丫島榕樹灣大灣肚休憩處建造工程(IS-DMW-054)  
上述工程已經開展，稍後會向議會交待研究結果和可行性。
- (b) 坪洲北灣興建休憩公園(IS-DMW-164)  
議員建議上述項目包括興建園藝景觀、晨運太極場、遊樂設施、坐椅、照明設施及其他輔助設施如洗手間等，初步估計工程費用約 1,000 萬元。他請委員會通過由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

46.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47. 郭中宏先生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

- (a)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2)  
委員於上次會議同意將上述工程項目納入 2012/13 年度第 7 批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現正與運輸署和建築署商討上述工程項目的日後管理和維修安排。

- (b)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IS-DMW-175)  
民政處將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詳細研究公共廁所日後管理和維修的責任。食環署最近公佈了有關公共廁所維修方面的指引，民政處將因應相關指引與新定期合約顧問商討。由於公共廁所的長遠維修及管理費用相對其他工程項目為高，議員應審慎考慮委員會的負擔。

48. 多位議員就文件內容及上述報告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IS-DMW-175)

- (a) 李桂珍議員詢問，食環署是否已表明不會接管上述公廁的管理及維修責任。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2)

- (b) 翁志明議員表示，本委員會已多次討論負責日後維修及保養的政府部門，但到目前仍未有結論，令工程項目一再拖延，至今仍未可以展開。
- (c) 李桂珍議員詢問，既然已決定由本委員會興建上述工程，是否表示維修及管理責任亦會由本委員會負責。

梅窩具有保留價值的人民生活歷史水井修繕工程  
(IS-DMW-066)

- (d) 黃福根議員表示，由於上述工程地點附近將申請興建鄉公所，作為工程倡議人，他建議將上述工程從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剔除。

大鴉洲大碼頭地面維修及涼亭建造工程(IS-DMW-060)

- (e) 黃福根議員表示，上述工程屬於 2009/10 年第二批地區小型工程，但到現時仍未完工，他認為施工時間太長。此外，在上次會議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代表曾答應於會後提供最後圖則，但他至今仍未收到圖則。
- (f) 張富議員詢問，上述工程可否如期在 2013 年 6 月動工。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4)

- (g) 安慶英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

分流村附近郊野徑旅遊設施建造工程(IS-DMW-024)

(h) 李志峰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

東涌巴士站避雨亭加建工程(IS-DMW-053)及  
在東涌順東路兩旁行人路加建上蓋(IS-DMW-123)

(i) 周轉香議員詢問上述兩項工程的進度。此外，由於兩項工程的地點相近，她建議民政總署把工程合併處理，而兩項工程均需加建行人路上蓋。

順東路巴士站旁建升降機(IS-DMW-125)

(j) 周轉香議員表示，議員曾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 )會議上建議若工程的建議地點不適宜興建升降機，可於順東路行人隧道口興建。她詢問民政處上述建議現時的跟進情況。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鱈灣一帶工程(IS-DMW-025)

(k) 翁志明議員表示，定期合約顧問曾在早前的會議上表示，將於本年 2 至 3 月為上述工程進行招標，而本年 4 至 5 月便會展開工程。他詢問招標的情況以及工程是否可以如期動工及完工。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l) 張富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展，以及工程地點是否涉及古蹟及文物的保育問題。他希望工程可在 2014 年或之前動工。

修復愉景灣紅樹林工程(IS-DMW-129)

(m) 容詠端議員詢問工程的最新進展。上述工程為愉景灣唯一可獲地區小型工程或鄉郊小型工程撥款的工程，在 2010/11 年底六批地區小型工程中排行最後。她詢問民政處曾否派員到現場實地視察。

49. 郭中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2)

民政處一直在釐清現有長洲碼頭門廊的維修和管理責任，離島地政處亦於上次會議委派代表解釋現有碼頭門廊

的情況。委員於上次會議上，原則上同意將上述工程項目納入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但一如上次會議上所言，新碼頭門廊的長遠維修及管理責任誰屬尚待釐清。民政處正在與運輸署商討新碼頭門廊的管理和維修責任，有結果後會向本委員會匯報進展。

(b)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IS-DMW-175)

由於本委員會是第一次承接興建公共廁所的項目，需要與食環署研究日後的管理和維修安排，稍後會向本委員會報告相關費用。

(c)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4)

民政處與建築署進行了初步商討，建築署認為由於工程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轄範圍內，因此醫管局的升降機專責部門應為工程代理人。由於現有診所的位置不足夠興建升降機，需要申請撥地興建。民政處與醫管局及衛生署商討後，衛生署初步同意在本委員會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升降機後，該署會接收升降機的撥地，然後交由醫管局負責日後的管理和維修責任。

(d) 梅窩鹿地塘村山渠建造工程(IS-DMW-052)

民政處在實地視察後，認為原來建議的工程規模過於龐大，故建議修訂工程的規模，並交由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負責有關工程。

(e) 梅窩大蠔思親亭(IS-DMW-128)

民政處在實地視察後，認為現場環境有限制，不適宜興建涼亭，故建議將上述工程從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剔除。如議員日後認為附近有適合興建涼亭的地點，歡迎另行遞交建議書。

(f) 分流村附近郊野徑旅遊設施建造工程(IS-DMW-024)

由於工程的全段郊野徑均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不建議在此天然環境進行任何工程。如有特別陡峭的路段，漁護署會在相關路段舖上天然石頭作整修。

(g) 順東路巴士站旁建升降機(IS-DMW-125)

路政署早前已就“上落無障礙，出入更自在”的政策向交運會提交於順東路附近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建議，議員建議稍後更改升降機的位置，以便同時方便居民前往順東路巴士站，現正等待路政署的回覆。

(h) 東涌巴士站避雨亭加建工程(IS-DMW-053)及在東涌順東路兩旁行人路加建上蓋(IS-DMW-123)

現時有關行人路段已設有很多巴士公司興建的巴士站上蓋，因籌備和計劃過程較為繁複，政府需要先與巴士公司商討如何處理現有的巴士站上蓋。如果展開工程，亦可能需要另闢行車線作巴士站之用，而把原來行人路劃為施工地點，當中亦涉及臨時交通措施的安排。

(i) 修復愉景灣紅樹林工程(IS-DMW-129)

上述工程地點有部分屬私人土地。此外，另有一部分的土地涉及地契問題，民政處會進行研究。他本人仍未進行實地視察，但會盡快安排。

50. 主席就上述討論回應如下：

(a) 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2)

民政處跟進上述工程的進度良好，但由於仍有細節需待確定，因此未能在本次會議上報告。

(b)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IS-DMW-175)

由於公廁的維修及管理費用成本高昂，如果食環署不負責維修及管理，本委員會或難以承擔。他希望委員協助遊說食環署。

51. 譚鈞平先生就文件內容及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a) 大鴉洲大碼頭地面維修及涼亭建造工程(IS-DMW-060)

民政總署在上次會議後已將工程設計交給民政處，他會後與會民政處跟進設計圖是否經已轉交黃福根議員。就工程進度而言，新定期合約顧問已完成工程圖則，現正準備招標文件，待招標完成後便會展開工程。

(b)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新定期合約顧問公司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但由於工程地點位於海岸保護區內，因此需要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民政總署正與民政處商討提交資料予城規會的細節，預計整個申請程序需時 4 至 6 個月。民政總署正與相關政府部門處理有關古蹟及古物保育的問題，但至今仍未收到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正式回覆。

52. 陳洛生先生表示，定期合約顧問正在準備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鱈灣一帶工程(IS-DMW-025)的招標文件，預計將於本年 6 月展開上述工程，2014 年 5 月完工。

53. 多位議員再就上述回應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長洲碼頭門廊工程  
(IS-DMW-172)

(a) 翁志明議員表示，其他政府部門應與民政處通力合作，才可成功推動上述工程項目。

梅窩大蠔思親亭  
(IS-DMW-128)

(b) 黃福根議員詢問是否因工程地點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令工程難以推行。

分流村附近郊野徑旅遊設施建造工程  
(IS-DMW-024)

(c) 李志峰議員建議漁護署直接舖建小路供村民使用。

東涌巴士站避雨亭加建工程  
(IS-DMW-053) 及  
在東涌順東路兩旁行人路加建上蓋  
(IS-DMW-123)

(d) 周轉香議員表示，上述兩項工程建議原意並非取代現有巴士站上蓋，而是希望將上蓋連貫至行人隧道，為乘客提供遮蓋。她認為上述工程是政府部門的責任，並質疑政府部門與巴士公司商討的成效，並認為巴士公司不會就上述工程提供意見。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鱈灣一帶工程  
(IS-DMW-025)

(e) 翁志明議員不滿定期合約顧問一再拖延上述工程。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f) 張富議員希望上述工程可如期在 2014 年 2 月動工。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4)**

(g) 周轉香議員詢問現時計劃興建升降機的土地是否屬於地政總署。

(h) 黃漢權議員建議本委員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以便一起商討工程項目。雖然民政處努力跟進，但其他政府部門不願意負起興建和管理升降機的責任。在工程提出初期，醫管局曾表示興建升降機的地點不在其管理範圍內，故不願意負責管理升降機。後來卻表示雖然上述地點為衛生署所擁有，醫管局願意負責管理升降機。民政處在聯絡衛生署後，才發現醫管局有專責部門負責升降機的興建，因此本來正在與民政處商討興建責任的建築署便認為應交由醫管局專責部門負責興建及管理，但現時仍然未獲得醫管局專責部門的回覆。他認為部門之間互相推卸的情況嚴重。他建議邀請醫管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一起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和負責興建及管理的部門。

**修復愉景灣紅樹林工程(IS-DMW-129)**

(i) 容詠嫦議員表示，若民政處認為上述地點屬私人土地，請以書面向她確認有關情況。她在遞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前，已知悉上述地點沒有私人土地。如果私人土地可被列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愉景灣便有很多項目建議可列入地區小型工程內。她詢問民政處是否已派員到實地視察。

54. 郭中宏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a) 梅窩大蠔思親亭(IS-DMW-128)

民政處曾與梅窩鄉事委員會主席實地視察，認為建議工程地點沒有適合的平地興建涼亭，而在斜坡興建涼亭的技術要求太高，因此建議剔除有關工程項目。

(b) 分流村附近郊野徑旅遊設施建造工程(IS-DMW-024)

民政處將於會後與李志峰議員商討，將他的具體建議轉交有關政府部門考慮。

- (c) 東涌巴士站避雨亭加建工程(IS-DMW-053)及  
在東涌順東路兩旁行人路加建上蓋(IS-DMW-123)  
由於工程建議範圍大，民政處會考慮在不影響現有設施、並符合地區小型工程範疇的情況下增建上蓋。民政處將於會後與議員商討最合適的位置。
- (d)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4)  
現時上述工程土地屬於康文署，而康文署亦同意配合工程。
- (e) 修復愉景灣紅樹林工程(IS-DMW-129)  
民政處曾委派代表到現場視察，而他本人則未曾到現場進行視察，但會盡快作出安排。

55. 主席就上述討論提出意見如下：

- (a) 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2)  
民政處已作出多番努力，他希望其他政府部門與民政處緊密合作，讓上述工程項目順利開展。
- (b) 分流村附近郊野徑旅遊設施建造工程(IS-DMW-024)  
他建議民政處將李志峰議員的具體建議向漁護署反映。如果漁護署不同意李志峰議員的建議，他希望該署與大澳鄉事委員會一起商討其他解決方法。

56. 委員再就上述回應提出以下諮詢及意見：

修復愉景灣紅樹林工程(IS-DMW-129)

- (a) 容詠嬌議員表示，她將於會後與民政處工程部跟進上述工程的進度。她要求民政處以書面回覆上述工程地點是否屬於私人土地。若工程地點屬於私人土地，應該一早從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剔除。她質疑，如果她沒有在是次會議中查詢工程的進度，民政處是否會繼續將工程保留在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令愉景灣居民錯誤期待工程可順利推行，並浪費民政處的資源。

(b) 周浩鼎議員表示，如果上述工程同時牽涉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他認為將其列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再行了解和研究工程範圍或性質是否可以作出修改，以增加工程的可行性。若完全在私人土地上，便可考慮從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剔除。

57. 郭中宏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a) 修復愉景灣紅樹林工程(IS-DMW-129)

民政處的資料顯示，上述工程地點部份屬於私人土地，但由於上述工程為 2010/11 年度的建議項目，當時是地區小型工程機制設立初期，沒有為工程建議進行初步研究，認為可行才將其納入工程名單中。當時民政處將議員的工程建議列入工程名單中，才分批逐步跟進。現時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有部分工程受客觀條件所限難以推行。民政處在每次會議上提出推行上有困難的工程，並與倡議者商討修訂工程的範圍或性質。如果工程仍然不可行，民政處會便與工程倡議人商討，建議從本委員會的工程名單中剔除有關項目。有部分工程經修訂後，工程性質適合民政處工程部跟進，民政處便會建議交由旅環會跟進。如果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令議員對部分工程的可行性有錯誤期待，他對此表示抱歉。民政處會繼續跟進工程建議，有需要時會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

58. 委員一致同意將梅窩具有保留價值的人民生活歷史水井修繕工程(IS-DMW-066) 及梅窩大蠔思親亭(IS-DMW-128)工程從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剔除，並一致通過修訂梅窩鹿地塘村山渠建造工程 (IS-DMW-052)的規模並交由旅環會負責。

59. 主席希望民政總署、定期合約顧問和其他政府部門積極和民政處合作，令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順利進行。如果工程有困難或無法開展，委員會亦會開明地接受改變和取消工程。

60. 賴子文議員認為工程主要應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在遇到行政困難時，由民政處協助解決。他建議在進度報告“進度”一欄中，列明工程的最新進度，而非簡單列出“籌備中”，以便議員更有效地就工程的實際進度提出意見或查詢。

61.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正在積極跟進數年來累積的工程項目，在了解工程難以開展的原因後，或會建議修訂工程的細節，以及將無法推展的工程從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剔除。
62. 鄭官穩議員建議委員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報告進度和進行商討，而並非由民政處獨力解釋大部分工程的進度。
63. 主席表示，民政處現正在努力跟進多年前倡議的工程，但其他政府部門的表現並不理想。他同意賴子文議員的建議，現時在進度報告“備註欄”中所提供之有關工程進度的資料並不足夠，他建議日後盡量在每項工程的備註欄中，提供最新的工程進度。
64. 賴子文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希望定期合約顧問和相關政府部門以簡單字句交代工程現時的進度。
65. 黃福根議員和張富議員同意邀請與工程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進行商討，亦希望定期合約顧問與各政府部門緊密聯繫。
66. 郭中宏先生表示，由於各項工程涉及的政府部門眾多，若每次會議的每項工程都邀請其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商討，會議進度或會未如理想。他會與主席跟進，如果某些工程的進度需要相關部門代表親自出席，民政處便會作出邀請。民政處會加緊與工程倡議人研究各工程的可行性。
67. 周轉香議員建議，民政處在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清楚列出工程進度的細節，並列出由那些相關政府部門負責。此外，她建議在合適的時候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以加快工程的進度。
68. 主席表示，2008/09 至 2011/12 年度仍未開展的工程，在推行時有一定的難度。他同意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備註欄需增加工程的最新進度。此外，本委員會會在合適的時候，邀請相關政府部門解釋某些工程的進展。

## IX. 其他事項

69.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在 2012/2013 年度獲分配用於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額為 18,688,000 元。預計 2013/2014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與去年相若。因此，離島區議會在本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

上，原則上通過本委員會 2013/2014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與去年相同，即 11,663,000 元。他請秘書處於 4 月 8 日發信邀請議員在本年 4 月 19 日或之前提出建議。關於黃漢權議員及安慶英議員遞交有關坪洲碼頭門廊工程的建議，將會與本年度接獲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一併處理。

70.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 下次會議日期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3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舉行。

-完-